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并授权子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2011-021 号）。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授信额度内向工商银行福园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品种、金额、利

率等相关要素以具体融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